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字第48號

原 告 誠泰宏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謝金葉、鄭素貞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此規定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所準用，同法第436條之3第2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上述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